附件2

关于《顺义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京人社能发〔2023〕3号）和《关于印发<顺义区关于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顺政发〔2022〕42号）文件精神，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顺义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区人力社保局起草了《顺义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1. 背景依据

根据《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京人社能发〔2023〕3号）和《关于印发<顺义区关于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顺政发〔2022〕42号）等文件中关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相关要求，区人力社保局起草了本《管理办法》，以加快“两区”建设和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为根本遵循，以推动顺义区技能人才水平整体提升和梯次发展为目标，加强顺义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顺义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向好发展。

1. 目标任务

以顺义区产业发展为导向，围绕本区高技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行业（领域）发展要求，在技能含量较高、技能人才较密集的企事业单位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动我区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选拔范围和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评审及认定、支持及管理、附则六章，共17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包含第1-3条。**介绍了制定本《管理办法》的市、区两级政策文件依据，阐明了本《管理办法》的根本遵循、总体目标、预期实现效果等，介绍了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能大师的定义以及工作室的选取范围和功能定位。

**第二章是选拔范围和申报条件，包含第4条。**规定了选拔范围和申报条件，其中申报条件包括技能大师的条件和所在单位的条件。

**第三章是申报程序，包含第5条。**写明了申报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具体流程，阐明了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写明了需提交的材料内容。

**第四章是评审及认定，包含第6-7条。**介绍了区人力社保局的职责任务：负责汇总申报材料、对申报单位工作室基本条件和建设情况进行评审、公示拟定工作室名单、印发认定名单等。工作室每年认定不超过5家，经认定的工作室由区人力社保局授予统一制发的“顺义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和铭牌。

**第五章是支持及管理，包含第8-14条。**规定了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补贴标准和资金用途；提出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顺义区已挂牌成立的市级和国家级工作室不再重复参加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认定；已认定的顺义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领办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规定了领办人是工作室日常运行及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其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引领技能研发、实行名师带徒、开展技艺交流、发挥社会效益；规定工作室所在单位的职责任务；提出工作室产出目标：每年带动不少于100人次技艺提升和创新并按要求报送材料；规定工作室不得随意变更领办人、申办单位和工作地址；介绍了工作室确需更换领办人的、领办人返聘或退休延迟的、工作室所在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和工作地址的备案程序。

**第六章是附则。**包含第15-17条。提出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加大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阐明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2年，且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四、创新特点

一是《管理办法》在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政策的基础上，提出了对于高精尖产业、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其若想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的条件可适度放宽到高级工。二是提出了产出指标，规定工作室每年带动不少于100人次技艺提升和创新。

五、涉及范围

《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顺义区。

六、新旧政策差异

《管理办法》为首次制定。